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七至○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0 個非首長級職位。 此外,預算於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

3,5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長級職位。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綱領(2)政制事務

綱領(3)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

這綱領納人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這綱領納人政策範圍 28: 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2005-06	2006-07	2006-07	2007-0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0	5.0	5.0	5.0
			(-)	(-)

(或相等於2006-07 原來預算)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 政制事務

2007-08 (預算)	2006-07 (修訂)	2006-07 (原來預算)	2005-06 (實際)	
48.9	44.5	47.3	39.8#	財政撥款(百萬元)
(+9.9%)	(-5, 9%)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3.4%)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數字包括由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起,即自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成立後,從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轉撥過來的有關撥款。

宗旨

4 宗旨是維持市民對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協助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增強市民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選舉;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公正、為市民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處理二〇〇七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

簡介

- 5 政制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協調推進與內地的緊密聯繫,並促進與廣東、泛珠三角(泛珠)和內地其他地區的交流和合作;
- 就有關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之間的工作關係的事宜,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以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 之間的聯繫樞紐;
- 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確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
- 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 6 自回歸以來,在落實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方針方面,我們擔當了統籌和提供意見的角色。
- 7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制定加強市民認識和了解基本法的政策和 策略提供指引。政制事務局擔任該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統籌推行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
- **8** 我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進行官方交流。
- **9** 我們已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海外伙伴維持緊密聯繫,並反映我們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 10 我們與澳門特區政府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 11 為加強地區合作,我們向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提供支援服務。聯席會議促進雙方在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貿易與投資、科技、食物安全、環境保護、過境安排和基礎設施,以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發展等方面的高層合作。我們為二〇〇三年十月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二〇〇四年九月成立的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 12 自二〇〇四年開展泛珠區域合作以來,我們致力推動多個合作項目,例如與泛珠省區携手落實交通運輸、環保等專項合作規劃。為促進旅遊和連繫,個人遊計劃自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起已擴展至泛珠省區所有省會;此外,行政長官在本財政年度曾率領香港經貿代表團訪問四個泛珠省區,這有助香港企業開拓泛珠區域的商機。來年,我們將繼續協調香港特區在泛珠合作事宜上的參與。
- 13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於二〇〇六年四月成立,負責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的溝通和交流;並總覽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兩個分別設於上海和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已於二〇〇六年九月成立。
 - 14 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我們負責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 15 二〇〇六年三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二〇〇六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藉以確保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能順利進行。立法會已於二〇〇六年五月通過條例草案。
- **16** 二〇〇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舉行。選舉委員會負責在二〇〇七年三月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
- 17 我們繼續按照基本法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已對普選原則和概念的討論作出總結,並已展開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可行模式的討論。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8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政制事務局將會:
- 繼續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官,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致力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以增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繼續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對口單位及澳門特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加強與港澳辦和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推進與廣東省的合作,致力推動聯席會議所通過的合作項目,包括協調 18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並為設於聯席會議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 繼續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上海市和北京市,以及泛珠區域其他省區的聯繫和合作;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 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為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訂立具體安排,包括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計劃,以及把立法會選舉自二〇〇四年開始採用的安排擴展至區議會選舉,容許候選人在選票印上某些特定的個人資料;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為二〇〇八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作準備;
- 在考慮過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意見後,制訂及公布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未來 路向;以及
- 繼續協助策略發展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探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和普選路線圖等有關事官,包括在二〇〇七年發表報告,歸納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討論,並把報告提交中央。

綱領(3) 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3#	83.4	62.5	69.4
			(-25.1%)	(+11.0%)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6.8%)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數字包括自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起從總目 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轉撥過來的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所需撥款。

宗旨

19 宗旨如下:

- 就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所覆蓋範圍內的各省市,加強與當地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 和溝通;
- 在駐內地經貿辦所覆蓋地區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
- 推廣香港是個可信賴的貿易伙伴和營商的首選地方;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目標是確保公司獲得在港創業所需的各項支援;以及
- 向遇事或尋求協助的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簡介

- 20 在行政長官公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施政報告後,香港特區政府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在上海和成都開設兩個新經貿辦,推進我們與內地華東和西南地區的交流和合作,並為在內地的港人提供更多支援服務。駐成都經貿辦為四川、雲南、貴州、陝西、湖南和重慶市提供服務;而駐上海經貿辦則為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和上海市提供服務。此外,駐粵辦已擴大原有的覆蓋範圍至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和海南。政制事務局負責總覽這三個經貿辦。駐內地經貿辦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駐內地經貿辦所覆蓋範圍內的各省市,加強與當地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通過與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的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與有關地區的經貿關係;
 - 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有關地區的發展;並向當地部門和非政府組織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
 - 加強與有關地區的合作並參與相關活動,包括開拓合作機會和落實合作項目;
 - 就促進香港與有關省市關係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相關的工作可包括搜集 資料,進行研究,制訂策略,評估建議措施及監察進展等;
 - 積極主動接觸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以加強溝通;通過適當的渠道,反映和跟進香港投資者 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他們取得有關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當地的貿易政策、法規和最 新經濟發展的資料;
 - 積極主動向當地企業提供資料和協助,並吸引他們來港投資;以及
 - 通過當地的宣傳活動,提高香港的正面形象,標榜香港是一個樂於提供協助的鄰近地區和優秀的貿易伙伴;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香港與有關地區的貿易關係。
- 21 駐粵辦會向在廣東、廣西、江西、福建和海南省區遇事的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並就有關事宜與相關的內地省市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會繼續向在駐粵辦覆蓋範圍以外地區遇事的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對於在駐粵辦所覆蓋地區內發生但需由中央跟進的個別個案,駐京辦會一如既往,視乎情況提供協助。

22 衡量服務表現的重要準則如下:

指標

對外貿易關係

對外貿易關係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110	188	235
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	153	315	35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19	23	35
参加次數	75	111	15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23	25	4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50	46	60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98	107	140
公共關係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次數	350	547	660
公共關係節目/活動			
舉辦次數	70	89	115
參加次數	90	122	185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65	8 1	120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700	952	1 38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40	50	65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00	116	170
駐粵辦入境事務組處理的查詢	不適用	631Ψ	840
處理其他查詢	5 800	7 187	9 350
投資促進			
	2005@	2006^	2007
	(實際)	(實際)	(預算)
工作項目	44	115	160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16	25	35

[@] 二〇〇五年的數字只包括駐粤辦。

處理求助個案(只包括駐粵辦資料)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每宗個案的一般回應時間			
能於當日提供協助予在駐粵辦所覆蓋的省市範		0.6	
圍內遇事港人的求助(%)	95	96	96

[^] 自二○○六年起,有關數字包括在二○○六年九月成立的駐上海和成都經貿辦。

Ψ 二〇〇六年預算的 3 750 宗查詢是根據駐京辦過去幾年所處理查詢的實際宗數來估算,實際數字較估算數字為少。駐粵辦入境事務組於二〇〇六年四月成立以來的九個月內共接獲 631宗查詢。實際數字與預算數字的差距主要反映有關遺失旅行證件的查詢大幅減少。這是由於入境事務處、深圳簽證辦事處和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社)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成立新機制,向在內地遺失回鄉證的港人提供快速支援服務。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是指促成海外/內地公司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有關數字只包括那些以書面確認在投資過程中曾獲投資推廣署提供協助的公司。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2005
 2006
 2007

 (實際)
 (實際)
 (預算)

指標

向在駐粵辦所覆蓋的省市範圍內遇事港人提供 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扣留港人的 個案(個案數目).....

不適用 124Ω

165

Ω 預算的 1 025 宗求助個案是根據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於二○○四及二○○五年處理駐粵辦覆蓋地區內相關求助個案的實際數字來推算。實際的 124 宗遠低於預算數字,主要因為有關遺失旅行證件的求助個案大幅減少。這是由於入境事務處、深圳簽證辦事處和中旅社於二○○五年八月成立新機制,向在內地遺失回鄉證的港人提供快速支援服務。自二○○五年八月以來,位於深圳的中旅社辦事處每天所處理個案平均約 33 宗。駐粵辦入境事務組於二○○六年四月成立以來的九個月內共處理 124 宗求助個案。一般來說,這些個案均較為棘手和複雜,需要當局繼續跟進。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政制事務局將會:
- 總覽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特別是在二〇〇六年九月成立的駐成都和上海經貿辦的工作;以及
- 監督各駐內地辦事處籌辦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的工作。

總目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財政撥鳥	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5.0	5.0	5.0	5.0
(2) 政制事務	39.8	47.3	44.5	48.9
(3) 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	17.3	83.4	62.5	69.4
_	62.1	135.7	112.0 (-17.5%)	123.3 (+10.1%)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9.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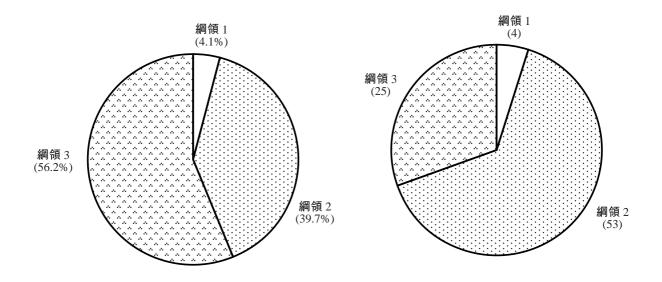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0 萬元(9.9%),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的需求增加,以及須為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而未及填補的新職位增加薪金撥款。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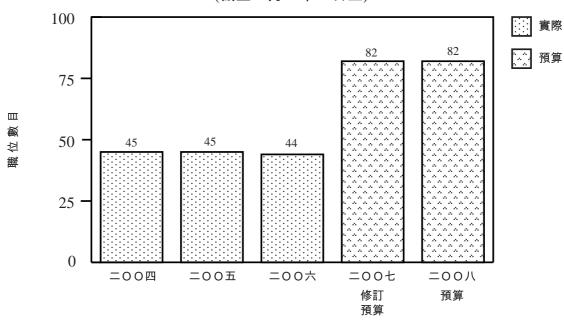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0 萬元(11.0%),主要由於需要為二〇〇六年九月成立的駐上海和成都經貿辦的運作開支提供全年撥款,以及為籌辦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活動提供所需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有關開設駐內地經貿辦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2,965	114,533	102,126	123,349
	經常開支總額	32,965	114,533	102,126	123,349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69	19,639	9,828	
	非經常開支總額	4,369	19,639	9,828	_
	經營帳總額	37,334	134,172	111,954	123,349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_	1,495	_	_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_	1,495	_	_
	資本帳總額	_	1,495		_
					· · · · · · · · · · · · · · · · · · ·
	開 支 總 額 	37,334	135,667	111,954	123,349

總目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政制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3,349,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395,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6,015,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3,349,000 元,用以支付政制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這個數額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223,000 元(20.8%),主要由於需要為在二〇〇六年九月成立的駐上海和成都經貿辦的運作開支提供全年撥款,以及為籌辦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活動提供所需撥款。
- 3 截至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8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七至 ○八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七至○八年度開設或刪 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5,591,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2006-07	2006-07	2007-08
	(實際)			(預算)
	(\$'000)	(\$'000)	(\$'000)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3,122	51,128	45,987	51,261
- 津貼	1,479	5,295	5,771	6,292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_	2	_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9	108	113	11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_	323	109	397
- 外調補助津貼	_	1,551	910	36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285	56,126	49,236	64,920
	32,965	114,533	102,126	123,349